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的公布 恢復買賣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深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洪光先生(「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惠珊女士(「鄧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區維勝先生(「區先生」)通知，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皓天」、陳先生、鄧女士及區先生(統稱「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就可能銷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402,550,665股(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售股股東所持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9%)(「可能交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售股股東不得就可能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間屆滿或(ii)就可能交易簽立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獨家期間、保密性、支銷及管制法律的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

可能交易倘落實進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商討仍在進行，故可能交易不一定進行。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6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皓天、陳先生、鄧女士及區先生現時分別直接實益持有股份327,242,688股、33,031,758股、15,428,853股及26,847,366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4%、5.51%、2.57%及4.47%。售股股東合共持有股份402,550,665股，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09%。

##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布，直至宣布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布。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自本公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開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